

2022 年度长沙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学院2022年度的财政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学院为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全年组织开展了基本建设、日常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等。2022年度财政项目主要包括大院运行费、基建项目、教学业务费、科技专项、图书资料及数字资源、校园维修及日常维护专项、学生宿舍家具及行政运行设备购置及采购业务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劳务费等方面支出。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年初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8909.07 万元，年内项目预算调减 3168.61 万元，取得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 7790.11 万元，2022 年长沙学院项目支出市本级预算资金合计为 21624.17 万元（未包含与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混合使用的上级奖助学金和应征入伍服务兵役资金 1080.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学院项目支出合计为 17845.98 万元，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3778.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53%。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规范学校采购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通过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共68个，缩短了招标工作开展时间周期，提升了招标成功率。

（二）营造良好工作环境，确保工作高效运转

通过保安、物业服务采购，安排79名保安人员和180名物业人员开展安保、物业服务工作。为学生创造了一个安全、稳定、舒适的工作、学习环境。

（三）做好管理服务工作，提供舒适生活环境

完成了弘昱宿舍6号栋的竣工验收，改善了学生宿舍条件，完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体现了学校办学能力的提升。

（四）适应教育改革需要，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通过支持部分优秀学生开展科研、实验发明等创新活动，深入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教材建设，提升了教师教学能力，激发了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推进了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五）营造学校科研氛围，提升学校科研水平

通过柔性引进“星城学者”特聘教授2人，高层次人才9人，优秀博士36人，支持15个学科、23个平台、11个硕士学位、14个校级非实体科研机构建设，提升了学校竞争力。

（六）满足教学科研需求，完善文献资源保障

采购图书资料和数字资源新增61744册中文纸质图书、1552621册电子图书、341477册电子期刊、639732册学术论文，提高了学校学术水平，优化完善了图书馆电子资源建设体系。

(七) 提供后勤服务保障，提高修缮改造效率

对长盛楼和东南门至龙潭湖道路进行维修改造提升，改善了办学条件，为学校营造了良好的教学环境。

(八) 集中采购优化资源，保障顺利行政办公

各部门按照行政办公等通用设备采购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源科学配置，提高购置计划的通用性和性价比，充分发挥了行政运行设备的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严格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扩大了开支范围；二是存在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预算申报范畴不符的情况，如：校园维修及日常维护专项。

(二) 项目资金预算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

1. 预算编制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无法实现精细化管理及内部控制。二是预算编制欠合理，造成资金控制与资金使用的矛盾，无法实现预算控制与管理的目的。

2. 预算执行刚性不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21624.17万元，使用17845.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53%。

(三) 财政资金效益有待进一步充分发挥

1. 重点项目产出效益仍需提升

一是项目实施时效性不强，如评审劳务报酬支付。二是项目实施人员保障未落实到位。如：物业服务。三是项目结题验

收通过率不高，如省级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为77.78%。四是工程造价有待进一步控制。如经管类专业实训中心主体施工及配套等4个项目。五是学生满意度未达到95%。

2.本科教学工作质量有待向更高标准看齐

一是毕业生就业质量有待提升，2022届毕业生总体去向落实率为87.36%。二是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违纪处分的学生占比为0.5%。三是办学条件有待进一步提升，如学校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等未达到标准。四是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开展实习的学生人数较2021年下降。

（四）项目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设

一是采购业务代理服务未形成一套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缺乏具体的管理措施，实施人员难以做到有章可循。二是图书资料及数字资源项目未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五）项目实施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效能

1.工程竣工结算办理迟缓

工程竣工后学校未积极组织施工方办理工程结算，导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间滞后。

2.施工水电费未及时收取

基建项目和重点维修项目并未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付款额预扣水电费或按量按时收取水电费。

3.项目档案资料欠完善

《政府采购项目归档表》记录归档资料不全、《项目办结时间登记表》记录办结时间不全和时间填写错误。

(六) 绩效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1. 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欠科学

一是未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不利于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和评价。二是指标指向不准确。

2. 绩效自我评价不足

自评工作未充分做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保证报告质量。

(七) 上年度问题未落实整改到位

“绩效目标不细化，绩效目标不清晰；支出预算执行比率不高，个别项目执行率偏低”等问题整改效果不理想。

五、建议

(一) 严格项目资金支出

一是规范项目资金支出行为，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规章制度。二是精准反映预算指标执行、变化内容，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三是进一步优化教学业务费、科研专项的支出结构。

(二) 严格预算编制管理

一是加强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衔接。二是定期核查清理结转结余资金。三是健全规范预算支出调整机制。

(三) 增强项目效益发挥

一是健全项目实施细则。二是围绕项目实施情况，强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督查。

(四) 向“双一流”学校看齐

一是健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二是积极开展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三是选派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创新大赛和学科竞赛。四是加强与政府人社部门和优质企业的联系。五是加大海内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提升高层次人才比例。六是争取政策、资源等各项支持，加快产出一批标志性办学成果，进一步提升学校影响力。

(五)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二是整合多方力量，强化绩效管理培训。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长沙学院的 2022 年度财政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高校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3.83 分，评价等级为“良”。